一、甄選資格:

- (一)年滿20歲以上,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二)高中以上畢業, 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1 年以上之經驗者,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及汽機車駕駛執照。
- 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- 二、名額:正取1名、備取2名(預估缺)。候補期間為3個月,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- 三、工作期間: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1日止,惟如考試及格人員逾期未報到、或未分配,則仍應 於公布分配結果後第11日解僱。

四、工作內容:

- (一)辦理一般民政業務。
- (二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五、工作地點:新北市雙溪區公所。
- 六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07年8月20日(星期一)止,以郵戳為憑。
- 八、報名方式:請檢附下列資料(一律以 A4 規格繳交)。採通訊或親送報名。逕寄「22744 北市雙溪區東榮街 25 號,新北市雙溪區公所人事室收」資料不全者以資格不符論,請 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民政災防課職務代理人」。
 - (一)報名表。
 - (二)國民身份證影本(正反面印同一頁)。
 - (三)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
 - (四)男性需附退伍令影本或無兵役證明影本。
 - (五)相關經歷資料。
 - (六)簡要自傳或履歷表(不限格式)正本。
- 九、甄試時間:初審合格者擇優面談後進行甄審程序,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 另行通知,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人員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,可附 回郵信封俾利寄回。
- 十、薪資報酬:依約僱人員 220 薪點表辦理。
- 十一、如有疑義請洽本公所查詢電話:24931111轉304人事室。